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院党〔2018〕52号



上海电力学院辅导员选聘、配备与管理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按照《上海电力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目标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辅导员选聘、配备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以及纪委监察处监督下开展具体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由学生工作部、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组织开展辅导员选聘、配备与管理工作。

二、辅导员选聘

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笔试、面试、公示、实习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一) 材料初审

由学生工作部、人事处组织专人成立材料初审小组，对所有应聘材料进行遴选。遴选条件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委以及学校有关规定要求进行。

1. 基本条件：应聘者必须为中共党员。一般情况下，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齐全），在本科或硕士阶段有学生干部经历；硕士研究生首次应聘辅导员工作的，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

2. 资格审查：根据应聘者提供的自荐材料，审阅其在本科及硕士期间的学业成绩、科研水平、综合素质、特长及才艺、获奖情况，综合考虑我校人才培养的特色和方向，进行笔试入围人员的择优遴选。

(二) 笔试

确定笔试入围人员后，统一组织笔试。根据笔试成绩，结合学校需求，按照一定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

(三) 面试

1. 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学生工作部、组织部、人事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二级学院领导组成辅导员面试考核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制定相关面试规则及评分、计分标准。
2. 按照最终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不超过学校辅导员实际缺编的人数初步确定拟录用人员，并按拟录取人员数的 50%确定候补人员。

（三）政审

由学生工作部、组织部联合向拟录用人员原单位发出政审函调。政审无问题者，进入预录用辅导员名单。

（四）录用

学生工作部将预录用辅导员名单提交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人事处向预录用人员发出录用通知，正式办理入职手续，试用情况按照人事处统一规定执行。

资格审查贯穿聘用工作全过程，凡提供虚假信息、伪造相关材料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应聘资格，已经办理手续者取消聘用。

三、辅导员配备

总体上，按照本科师生比不低于 1:150、研究生师生比不低于 1:200、少数民族师生比不低于 1:50 的比例进行专职辅导员配备。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二级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二级院（系）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鼓励各二级学院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

四、辅导员管理

（一）管理体制

辅导员实行校、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负责辅导员的选聘、配置、培养及相关制度建设，并与组织部、人事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协同考核二级学院整体学生工作；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负责该学院辅导员的领导、管理和考核工作。

（二）交流机制

辅导员校内交流包括辅导员转岗以及跨学院交流等两类。学校在确保辅导员队伍稳定、有利于辅导员队伍建设和辅导员全面发展的前提下，鼓励合理交流。

1. 转岗

对于业务能力优秀、组织协调能力突出、工作实绩优异、符合拟转岗位的相关要求、胜任拟转岗位工作需要，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满四年以上（含四年）的辅导员，可以提出转岗要求。

在学校党政机关或学校紧缺专业有用人需求的情况下，经校党委审议通过，可以适当放宽工作年限。

2. 跨学院交流

跨学院交流指的是在不同学院辅导员间的交流，此交流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现任职学院工作超过六年；（2）所带学生为毕业班学生；（3）有两个以上二级学院存在（1）（2）情况。

满足跨学院交流条件的，原则上应在每年的6月底之前完成相关交流工作流程。

五、其他

本细则由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上海电力学院

2018年6月25日